



关于做好我校2026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作者: 学籍科 时间: 2026-04-08 点击数: 3904

各学院:

根据《南宁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南师教字〔2022〕2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为做好2026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面向对象

符合《南宁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南师教字〔2022〕22号）转专业条件规定的2024、2025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。

二、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

1.4月10日前,各学院向本院的学生传达学校转专业政策、各学院转专业工作计划(附件1)以及工作流程等,确保每一位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能够充分了解相关规定。

2.4月10日-4月21日，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

填写《南宁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》(附件2, 以下简称《审批表》), 并提交至所在学院。

（二）转出学院审核

4月21日-4月25日,各转出学院对照转专业条件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,签署审批意见,填写《南宁师范大学2026年学生申请转专业情况登记表》(附件3,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)。4月27日前,各学院将《审批表》和《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(同时发送一份可编辑电子版《登记表》到邓敏OA邮箱)。

2.5月9日前，教务处对转出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分类后，将《审批表》送至各转入学院。

（三）转入学院组织考核及审批

1.5月11日前,各学院需制定各专业具体考核办法,其中包括考核方式、时间、地点等内容,并在学校网站本学院主页上进行公布,及时将相关考核事宜告知需参加考核的学生,尤其是跨校区转专业的学生。

2.6月1日前,各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,考核成绩要在院内予以公示,公示结束后确定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,并填写《南宁师范大学2026年学生转专业审批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4,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)。

3.6月10日前，各学院将《审批表》和《汇总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（同时发送一份可编辑的电子版《汇总表》到学籍科邓敏OA）。

（四）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及发文

1.6月20日前，教务处完成拟同意转专业学生的复核工作，并对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。

2.7月8日前，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。转专业名单公布后，学生于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到转入学院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转专业工作与学生的个人发展、就业等息息相关，各学院需对此项工作给予高度重视，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学生。各学院应遵循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考核与审批等工作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处学籍科联系，联系人:邓敏，电话：0771-3907897。

教務處

2026年4月8日

附件【附件1：南宁师范大学2026年各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汇总表.pdf】已下载1269次

附件【附件5：南师教字〔2022〕22号关于印发《南宁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.pdf】已下载764次

附件【附件3：南宁师范大学2026年学生申请转专业情况登记表.xls】已下载370次

附件【附件4：南宁师范大学2026年学生转专业审批情况汇总表.xls】已下载306次

附件【附件2: 南宁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.doc】已下载518次

上一篇：[2026年校级教材资助出版申报名单公示](#)

下一篇：[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重修补修课程缴费通知](#)